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988号

申请人：田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电子有限公司涉嫌违法的投诉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认为在天猫网店购买的由深圳市××电子有限公司所经营的商品涉嫌违法，于2018年8月8日向被申请人函寄了一份投诉书。经查询，该邮件被申请人已于2018年8月16日签收，但至今未就该投诉是否受理作出答复。申请人认为，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至今未就是否受理告知申请人属于未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是否受理限期作出答复。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未收到申请人的投诉资料。申请人表示于2018年8月8日向被申请人寄了一份投诉书，但从申请人提供的信件照片来看，申请人寄错了地址。被申请人于10月25日电话联系申请人，告知其上述情况，申请人确认。而后，被申请人向其提供了确切联系地址和电话。待收到申请人的相关投诉资料，被申请人会依法处理。综上所述，请复议机关予以驳回。

经查：2018年10月18日，本机关收到申请人通过邮寄信函的方式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申请人以被申请人对其提出的投诉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违法为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行政复议申请书》《国内挂号信函收据》及挂号信信封复印件、中国邮政给据邮件跟踪查询记录网页截图打印件、《投诉书》、申请人所投诉的涉案商品的网页截图。上述《国内挂号信函收据》及挂号信信封复印件载明的邮件”，寄达地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龙华区××路，收件人姓名为负责人（无电话）。上述中国邮政查询记录网页截图的打印件中，载明的邮件号码为“××”，寄达地区“广东省深圳市”，当前状态显示“已签收,物业：保安室”，时间“2018-8-16 9:44：39”。本机关受理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向被申请人发出《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及相关材料，被申请人依法向本机关作出答复。

本机关认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一）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一）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二）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本案，申请人以被申请人对其通过挂号信函邮寄提出的投诉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为由申请行政复议，属于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而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即向被申请人投诉的挂号信函信封的复印件可以证明，挂号信信封上载明的收件人地址并不是被申请人的地址，即“深圳市××监管大楼”，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据材料不足以证明被申请人收到该投诉信件，被申请人亦称并未收到申请人所邮寄的上述挂号信。因此，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已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对于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依法应当予以驳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田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3日